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经公司盖章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特邦特	指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巩电热力	指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车	指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中车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交通新材料	指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明泰	指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	指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鸿铝业	指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光阳铝业	指	光阳铝业股份公司
明晟新材	指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晟新材	指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鸿新材	指	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瑞新材	指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明晟	指	海南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西安明泰	指	西安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泰动力	指	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铝业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泰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hngym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314,454,627.27	12,639,463,967.49	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848,423.83	802,704,100.59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810,163.12	639,775,021.96	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2,108.95	1,063,963,446.40	-42.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56,248,629.36	15,644,599,357.55	7.74
总资产	23,264,951,863.69	21,242,607,586.12	9.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3	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5	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6.38	增加0.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50	5.08	增加0.4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1,87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35,66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396,31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9,02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698.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95,13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375.20
合计	172,038,260.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为国内首家民营铝加工企业。近年来秉持“高端制造+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集科技领先、智能集成、综合服务为一体，是铝加工行业产品多元化和再生铝保级应用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应用业务，拥有 4 条热连轧生产线，国际先进的铝灰处理生产线和再生铝工艺技术装备，产品涵盖 1 系-8 系 47 种合金牌号，现有 200 多种规格型号产品，4000 余家客户，产品畅销国内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家电、5G 通讯、医药包装、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新基建及军工等众多领域。



多年来，公司坚持专业深化，提前布局再生资源产业链，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 100 余万吨、12 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铝板带箔业务方面现有产能 140 万吨，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铝箔、电子箔、花纹板、商用车轻量化材料、食品药品包装箔等多种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铝型材业务方面，明泰交通新材料运行稳定，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并对外销售新能源电池托盘、汽车型材、特高压输电设备 GIL 用挤压铝管材、轨道车辆内装件等产品，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公司与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便利、及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依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对于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

（三）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2024 年上半年，海外市场方面，欧美地区制造业 PMI 复苏，英美对俄铝制裁限制交仓。国内方面，供需表现超预期，基本面格局向好，铝锭库存持续偏低。国内需求向好，内外宏观共振，为铝价提供了上涨动力，公司铝板带箔产销量同比显著增长。

政策利好行业发展。铝合金相较于其他金属材料，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近年来，铝合金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积极推进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重点研发先进铝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广铝合金应用领域，利好铝合金行业发展。



应用领域扩展助推行业发展。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目前铝合金行业已发展成相对成熟的市场。在低碳经济成为大势所趋的今日，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铝加工技术的提高，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预计随着铝合金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与拓展，将进一步推动铝合金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政策梳理及发展方向

2024 年 1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其中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中提出到 2026 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基础和网络化支撑明显增强、智能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发展与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技术供给与公共服务持续强化，初步建成技术先进、体系完备、安全高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2 月 19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全省重点产业链 2024 年度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其中包括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3 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30 年，有色金属行业清洁能源占比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铝、铅、锌、铜等工业梯次达峰，确保 2030 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4 月 9 日，工信部等七部门对外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其中提出，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5 月 8 日，由于汽车和电子行业的材料短缺，墨西哥取消了自 4 月下旬以来对铝征收的高达 35% 的关税。5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要求，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到 2025 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 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7 月 3 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上海召开“2024 年扩大铝应用论坛”，论坛主题“以铝节铜”。该协会称，我国铜资源匮乏，以铝节铜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铜资源对外依存度，对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整体来看，铝加工行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因企制宜地创新工艺和流程再造，聚焦新能源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的功能性铝材，实现产品迭代竞争力；聚焦以铝节铜，扩大铝的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增加再生铝保级利用，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双收获。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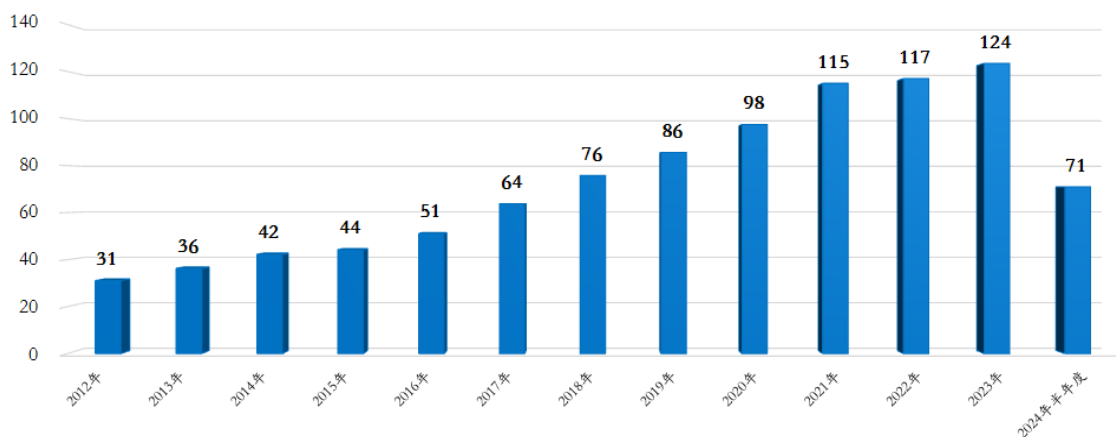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明泰铝业专注主业，稳健发展，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高标准的装备水平，丰富的市场资源，使得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 2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4000 余家客户，产品畅销国内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4 年上半年铝板带箔发货量 71 万吨，同比增长 19%。

铝板带箔销量

单位：万吨



（二）坚持绿色生产力，印实绿色低碳步伐

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双碳”战略，着力构建“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绿色发展模式，提前规划布局，加大设备改造、技术创新的力度，多措并举实现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无废工厂”荣誉称号，凭借“再生铝循环保级利用及二次铝灰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子公司明泰科技、明晟新材成功入选《2024 年度河南省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名单》。





明泰铝业于 2017 年率先进入再生铝保级应用领域，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围绕“减量、提质、延链”的总体发展要求，在通过使用高效破碎分选、无害化脱漆、熔炼铸造等技术实现铝合金材料保级利用的基础上，抓质量、降烧损、搞创新，持续提高废铝综合利用效率。近几年不断扩大再生铝生产规模和使用比率，目前拥有再生铝保级应用产能 100 余万吨，十余种产品完成 SGS 碳足迹认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实现了再生资源的无害化、高值化、生态化循环利用。经过多年发展，废旧铝金属供货商渠道稳定，来源充足，加工工艺领先，再生铝产品逐步丰富，通过 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证书，公司再生铝产品从回收内容、产销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化学品限制达到 GRS 全球回收标准 4.0 认证产品标准。生产方面前期通过收购巩电热力、燃气改造工程项目有效降低了铝加工过程中主要的电力和燃气成本，后期应用绿色能源助力低碳发展，厂房屋顶架设光伏板，综合利用太阳能，余热回收系统，提升能源利用率。深挖节能潜力，通过对熔炉烟气分析、高耗能电机换代升级、退火炉加热器节能改造，力促降碳增效。

（三）不断提升创造力，研发驱动经营效能

明泰铝业再生铝、铝板带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建成 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0 个省级研发平台和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中心。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提升的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S 中国船级社认证、ABS 美国船级社认证、BV 法国船级社认证、LR 英国船级社认证、欧盟 CE 认证、GRS 全球回收标准 4.0 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等。

近年来，明泰铝业以标准化战略为核心，以标准制修订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加强关键技术领域研究，入选河南省第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拟认定名单，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努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申请专利 270 项，受理 146 项，授权 49 项。

（四）产品结构改善，利润率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占率。新能源电池软包铝箔、电池壳、电池托盘、水冷板、电子箔、药用铝箔、花纹板、中厚板、储气罐、油箱料、GIS 壳体、



瓶盖料、容器箔等优势产品不断增多，继续保持净利润的稳定、可持续增长，上市以来公司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约 4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转型升级，已进军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公司产品已直接或间接供应于比亚迪、蔚来、北汽、长城、特斯拉、上汽、宇通客车、中集车辆等一线车企；电子及新能源领域产品主要供应于科达利、国轩高科、紫江新材、富士胶片、博罗冠业等企业。另外，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为公司进军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铝材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的支柱性原材料，有望得到更大范围的开发应用，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快速增长。

（五）先进的装备设施，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再生资源方面，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国内第一条铝渣绿色生态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关键设备进口自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国家，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 100 余万吨，成为国内目前在变形铝保级应用领域规模和工艺遥遥领先的企业。

铝板带箔方面，公司拥有 4 条热连轧生产线、2 台六辊冷轧机及 4 套智能高架仓库等智能化装备。拥有独特的（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能。六辊冷轧机生产产品具有宽幅、板型厚度公差小、板面光亮细腻等优点，可用于汽车制造、航空等领域。智能高架仓库具有占地面积小、容量大、电脑终端操作、智能化出入库、效率高等优势。

铝型材方面，明泰交通新材料车体总装生产线拥有奥地利 IGM 公司进口的 2 台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 1 台总组成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生产的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郑州中车。挤压设备包含从德国西马克采购 60MN 双动正向挤压机、82MN 单动正向挤压机、125MN 单动正向挤压机，整条生产线实时监控、故障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数据实时采集，实现了柔性化、自动化、连续性生产。所生产型材断面尺寸和形位精度高、焊合性能好、机械性能好。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奋力抢先机、拓市场、赢主动，在市场拓展、项目建设、标准制定、智能制造、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进取，总体运行稳中有进，新动能推动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202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14 亿元，营业利润 12.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 亿元。

（一）高速发展显实力

公司产品多元化，应用领域覆盖广泛，竞争力强，半年度实现发货量 71 万吨，同比增长约 19%，销量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的改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综合性价比高、绿色低碳等优势，重点支持外贸出口业务，上半年度外贸销量增速达 30%；出海战略成效初显，韩国光阳铝业产销量持续释放，逐步为公司贡献业绩；坚持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再生铝保级应用优势持续突显，再生铝使用比例不断扩大，铝灰渣处理项目运行持续向好，提升单吨盈利空间。



（二）项目建设增动能

上半年度，公司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河南明泰、明晟新材、明泰科技、泰鸿新材等现有项目的运行效率，充分释放产能，义瑞新材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项目运行稳定，韩国光阳铝业建设完成前端熔铸生产线，形成了完整的工艺流程，实现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驱动公司铝板带箔单月销量屡创新高。



（三）引领行业输标准

公司聚焦研发，重点攻关新产品研发设计和老产品优化升级，上半年度研发投入 8.09 亿元，实施研发项目 127 个，申请专利 270 项，专利受理 146 项，授权专利 49 项。

明泰铝业牵头编制的《二次铝灰湿法回收处理系统技术规范》、《食品容器用再生铝合金箔》2 项团体标准顺利通过专家评定，获得批准发布。公司与子公司明泰交通新材料参与修订的《轨道交通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国家标准（GB/T 32182-2023）、《轨道交通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准（GB/T 26494-2023）正式实施。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彰显了“明泰制造”向“明泰标准”的升级，有力地提升了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

（四）智能制造促发展

近年来明泰铝业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稳步走在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前列。公司以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生产设备、智能物流设备为基础，搭建决策支持分析系统、能碳管理中心、仓储管理系统等数智化平台、数字化营销运营系统、数电发票项目，促进企业数字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成功入选 2024 年河南省数字领航企业，子公司明晟新材、泰鸿新材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名单，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再获权威认可。

（五）人才强企提效能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重要源泉，关心员工发展，注重人文关怀，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及员工管理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晋升渠道和发



展平台，追求企业与员工共进步、同发展，公司再次荣获“最佳雇主企业”荣誉称号。上半年度公司机电培训学校第一期液压培训班历时 4 个月，授课 153 节，各分厂精英全程参训，学习掌握系统、检测、元件等方面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并付诸实践，节省维修费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314,454,627.27	12,639,463,967.49	21.16
营业成本	13,414,685,829.02	11,150,809,365.85	20.30
销售费用	47,111,876.83	29,728,632.87	58.47
管理费用	129,002,843.50	112,674,798.17	14.49
财务费用	-81,011,293.35	-41,257,147.57	96.36
研发费用	809,105,951.77	642,963,997.83	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2,108.95	1,063,963,446.40	-4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95,626.60	22,352,547.52	-10,98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25,907.71	-349,970,966.20	-25.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及铝锭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工资薪酬及股权激励分摊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工资薪酬及股权激励分摊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及可转债到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50,505,967.04	5.80	3,073,024,954.92	14.47	-56.05	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90,603,741.08	8.99	1,279,300,000.48	6.02	63.42	主要系延长客户信用额度期限所致。
存货	5,094,194,872.36	21.90	4,139,918,219.79	19.49	23.05	
固定资产	4,950,023,054.43	21.28	5,133,744,578.72	24.17	-3.58	
在建工程	782,800,109.76	3.36	706,391,205.25	3.33	10.82	
使用权资产	1,555,027.47	0.01	111,977.18	0.00	1,288.70	
短期借款	497,948,233.78	2.14	450,877,399.37	2.12	10.44	
合同负债	178,685,481.37	0.77	208,527,514.29	0.98	-1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6,748,432.40	11.25	1,043,761,031.40	4.91	150.7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50,548,381.80	1.94	801,247,893.92	3.77	-43.77	
其他流动资产	166,532,683.12	0.72	259,251,547.15	1.22	-3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219,107.21	8.94	1,232,745,390.46	5.80	68.67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及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46,500,000.00	13.52	2,292,000,000.00	10.79	37.28	主要系本期以开立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1,525,928.75	0.95	104,242,174.48	0.49	112.5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1,129.15（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郑州明泰	80.56	9,000.00	153,538.57	150,104.01	970.96	116.55	88.28	铝制品加工
特邦特	100.00	2,000.00	4,947.13	3,658.85	2,581.99	64.98	64.39	贸易
巩电热力	90.40	5,310.00	18,388.41	11,925.47	6,444.57	1,316.67	916.06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明泰交通新材料	100.00	12,000.00	129,196.87	93,833.95	42,831.76	2,280.07	1,938.93	交通用材加工
昆山明泰	100.00	4,500.00	89,727.41	12,407.92	181,741.64	1,935.85	1,452.63	铝制品加工
明泰科技	100.00	5,000.00	527,197.77	415,722.31	799,236.95	57,732.44	57,133.32	铝制品加工
泰鸿铝业	100.00	5,000.00	73,192.70	9,747.31	118,283.49	1,655.85	1,217.81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光阳铝业	100.00	43,088.43	101,129.15	30,120.61	39,795.45	1,045.11	1,044.73	铝制品加工
明晟新材	100.00	20,000.00	504,473.55	67,383.56	737,722.25	15,450.74	13,135.29	铝制品加工
泰鸿新材	100.00	5,000.00	165,516.82	94,238.96	331,206.23	11,349.15	9,646.78	铝制品加工
义瑞新材	100.00	5,000.00	330,050.98	162,670.72	483,011.71	22,651.68	16,989.63	铝制品加工
鸿晟新材	100.00	50,000.00	50,001.94	49,999.94		-0.06	-0.06	铝制品加工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生产成本中铝锭占比较大。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根据产品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由于产品加工需要一定周期，铝锭采购日至产成品发货日的铝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研究分析铝价的走势，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销售模式、动态调整库存、适时适量的进行套期保值等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工业国，包括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行业在内的铝工业整体规模多年来稳居世界首位。我国铝加工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单体公司和单体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未来铝加工产品向高性能、高精度、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铝加工企业，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竞争能力，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	2024 年 2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临时 股东 大会	日			<p>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04《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3 年 年度 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p>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报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报酬的议案》；</p> <p>10.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01《关于选举周晓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周晓东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5.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登记工作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0 万股，最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895 人 5,121.20 万股。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明泰铝业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铸锭车间两个主要排放口、铸轧车间一个主要排放口；冷轧车间 2 个主要排放口	3.28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9.34mg/m ³	无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45mg/m ³	无	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38mg/m ³	无	80mg/m ³
		氮氧化物			38.50mg/m ³	无	300mg/m ³
		颗粒物			2.48mg/m ³	无	10mg/m ³
明泰科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铸锭车间 5 个主要排放口；冷轧车间	2.37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5.90mg/m ³	无	50mg/m ³
		氮氧化物			30.60mg/m ³	无	100mg/m ³



技		非甲烷总烃		3 个主要排放口	15.42mg/m ³	无	80mg/m ³
		氮氧化物			45.35mg/m ³	无	100mg/m ³
		颗粒物			1.75mg/m ³	无	10mg/m ³
泰鸿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轧车间 1 个主要排放口	22.40mg/m ³	无	80mg/m ³
义瑞新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铸锭车间三个主要排放口	1.68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3.35mg/m ³	无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1.50mg/m ³	无	100mg/m ³
明晟新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熔炉 1 个排放口, 冷轧 1 个排放口, 箔轧 1 个排放口	7.558mg/m ³	无	10mg/m ³
		二氧化硫			0.276mg/m ³	无	50mg/m ³
		氮氧化物			5mg/m ³	无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冷轧: 6.105mg/m ³ 箔轧: 19.607mg/m ³	无	80 mg/m ³
巩电热力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号、2 号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 采用双炉一塔设计	1.703mg/m ³	无	10 mg/m ³
		二氧化硫			22.098mg/m ³	无	35mg/m ³
		氮氧化物			39.902mg/m ³	无	50mg/m ³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先后获得河南省绿色引领企业、河南省绿色工厂等国家、省、市级荣誉，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巨大肯定。公司污染源主要为熔铝炉废气，熔铝炉采用纯氧燃烧技术，通过采用袋式除尘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治理效率达到 95% 以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排放标准，达到了环保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管理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其中明泰铝业 2007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07 年 5 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郑环建[2007]124 号)备案公示,2007 年 8 月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验[2007]336 号予以验收批复;泰鸿新材 2015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15 年 7 月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建表[2015]82 号)备案公示,2016 年 4 月由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以巩环建验[2016]17 号予以验收批复;巩电热力 2016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备公告[2016]9 号)备案公示,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与验收;明泰科技 2017 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 1 月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建表[2017]1 号)备案公示,2018 年 6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与信息系统公示,均实现污染物排放达标,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通过了现场核查,满足环保部门对超低排放的要求。

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审批,子公司明晟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年产 5 万吨高精铝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郑开环安审[2021]76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年产 20 万吨超硬 3C 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郑开环安审[2022]12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年产 15 万吨交通用铝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郑开环安审[2022]11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子公司义瑞新材 2021 年 11 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估,2021 年 12 月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巩环建审[2021]76/77 号)备案,2023 年 12 月完成了铝资源循环保级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信息系统公示。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环境安全,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能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司及明晟新材、明泰科技、义瑞新材、泰鸿新材、巩电热力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污染危险源主要区域、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物资储备、事故上报、预案启用、现场处置、现场恢复等内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包括自行监测、委托例行监测。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及自行验收，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年初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烟气和厂界噪音进行了检测，保障在线监测装置的有效性 &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子公司巩电热力、明晟新材、明泰科技、泰鸿新材、义瑞新材均采用手工检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进行监测。手工检测项目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除尘器颗粒物、总排口烟气黑度等，每季度委托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自动监测项目为 SO₂、NO_x、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湿度、颗粒物，检测数据实时通过自动在线机房上传至环保部门，同时通过手工检测对自动在线监测进行比对检测，保障在线监测设施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当今社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行各业不可忽视的重要使命，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致力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不断研发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铝加工过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原材料的消耗，降低废弃物的产生量。例如，采用新型的熔炼技术和铸造工艺，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废渣的排放。



引进先进设备：投资购置高效的环保设备，如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净化系统等。这些设备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提高能源效率：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采取节能措施，如优化设备运行参数、加强保温隔热等，以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

公司长期严格坚守高投入、高标准的环保治理原则，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每年均投入专项环保资金用于节能减排设施的更新和维护，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促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资源化，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进而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经过长时间环保优势的积累，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国家环保监管整治常态化的态势下，经过长时间环保优势的积累，公司显著的环保治理优势和成果将形成强劲的竞争力。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牢记保护生态环境的使命，通过不断创新和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污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未来，铝加工行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为建设美丽中国、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五)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围绕“减量、提质、延链”的总体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废铝资源，采用高效破碎分选技术，经无害化脱漆、熔炼铸造成高性能铝合金坯料，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实现铝合金材料的保级利用。

铝灰利用项目：公司先后对国内外多个铝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国内铝加工行业铝灰渣的性质，进行吸收消化，并通过自主研发和个性化定制，建立了国内第一条铝渣转化盐渣绿色生态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实现了生产环节产生的铝渣、铝屑等资源无害化、高值化、生态化循环利用，且全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产生。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公司利用熔铝炉产生的高温废气，回收热量并利用，代替原有的天然气加热，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



光伏屋顶项目：子公司明晟新材、明泰科技、明泰交通新材料、义瑞新材、泰鸿新材等项目陆续在厂房屋顶架设光伏板，将太阳能直接转化成直流电能，高效利用太阳能，可替代部分工厂所需用电，减少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泰铝业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1月19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人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铝合金轨道车体及内装件)，预计金额 25,000.0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5,225.06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向关联人 MINGTAI KOREA CO.,LTD.销售产品(铝板带)，预计金额 3,800.0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853.62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向关联人 MKMETA LVINA CO.,LTD.销售产品(铝板带)，预计金额 8,000.0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3,285.89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向关联人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铝材)，预计金额 50,000.00 万元，采购废料预计金额 5,000.00 万元，出租厂房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2024 半年度销售产品(铝材)实际发生金额 19,267.47 万元，采购废料实际发生金额 1,724.65 万元，出租厂房实际发生金额 88.87 万元。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时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9年4月16日	1,839,110,000.00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0	1,446,752,813.55	0	79.64	0	76,896,635.58	4.23	1,620,783,492.8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8月2日	1,280,000,000.00	1,268,352,723.15	1,268,352,723.15	0	12,033,598.40	0	0.95	0	8,379,729.19	0.66	0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2)	(%) (3) = (2)/(1)	用状 态日 期		计 划 的 进 度	的具 体原 因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铝板带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是, 此 项目 取消	26,591.24	0	26,591.24	100	已变 更	是	是	已变 更		已变 更	否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年产 70 万吨绿 色新型铝合金 材料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162,078.35	7,689.66	118,084.04	72.86	2025 年 2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年产 25 万吨新 能源电池材料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126,835.27	837.97	1,203.36	0.95	2025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注：本项目实现的效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明泰铝业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 亿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29 日	3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0	否
2024 年 4 月 26 日	60,000.00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6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1.50%~3.80%	296.84~752.62	23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1.49%~3.81%	273.47~699.47	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8.39	51,212,000			-100,000,000	-48,788,000	51,212,000	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015,625	1.34				-16,015,625	-16,015,62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0,937,500	5.95	51,212,000			-70,937,500	-19,725,500	51,212,000	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484,375	5.16				-61,484,375	-61,484,37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53,125	0.79	51,212,000			-9,453,125	41,758,875	51,212,000	4.12
4、外资持股	13,046,875	1.10				-13,046,875	-13,046,875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046,875	1.10				-13,046,875	-13,046,875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2,492,027	91.61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492,027	95.88
1、人民币普通股	1,092,492,027	91.61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492,027	9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2,492,027	100.00	51,212,000			0	51,212,000	1,243,704,02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100,00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限售期 6 个月，2024 年 2 月 19 日上述增发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向董事刘杰先生、邵三勇先生，高管孙军训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贺志刚先生人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895 人授予 5,1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UBS AG	13,046,875	13,046,87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18,75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0,625	10,390,62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7,500	9,687,50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6,875	9,296,87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7,578,125	7,578,12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8,125	6,328,12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邵军辉	5,546,875	5,546,87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078,125	5,078,12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宋文光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	3,906,250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6,875	1,796,875			0 增发承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刘杰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邵三勇			390,000	3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王利姣			390,000	3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雷鹏			390,000	3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孙军训			390,000	3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贺志刚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不适用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889人)			48,752,000	48,752,00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1,212,000	51,212,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马廷义	0	148,283,520	11.9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三组合	50,261,548	52,152,561	4.19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二零二组合	47,167,278	47,962,886	3.86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1,631,790	20,213,403	1.63	0	无	0	未知
化新民	0	18,138,400	1.4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 一八组合	-877,148	17,597,000	1.41	0	无	0	未知
雷敬国	-6,000,000	16,622,671	1.3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艺锶	200	16,352,283	1.3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马廷耀	0	15,584,248	1.2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国天 益价值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2,304,005	15,452,505	1.2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廷义	148,28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83,5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2,152,561	人民币普通股	52,152,5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7,962,886	人民币普通股	47,962,8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13,403	人民币普通股	20,213,403
化新民	18,1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8,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7,5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7,000
雷敬国	16,622,671	人民币普通股	16,622,671
王艺锷	16,352,283	人民币普通股	16,352,283
马廷耀	15,584,24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4,2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52,505	人民币普通股	15,452,50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世一	6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刘 杰	45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	贺志刚	45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向宇霖	40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	王利姣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	雷 鹏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	孙军训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	邵三勇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	柴明科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	王军伟	390,000	满足解锁条件后， 分 2 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备注：上述有限售条股份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另有闫帅杰、孙会彭、白雪军、高巍、郝明霞 5 名股权激励对象均持有 390,000 股限售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马廷义	董事长	148,283,520	148,283,520	0	不适用
化新民	监事会主席	18,138,400	18,138,400	0	不适用
刘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9,661	1,109,661	450,000	股权激励授予
马星星	副董事长	0	0	0	不适用
邵三勇	董事、副总经理	0	390,00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赵引贵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李曙衢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周晓东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李会晓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不适用
李浩杰	职工代表监事	31,500	31,500	0	不适用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3,200	1,073,20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雷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500	1,324,50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王利姣	副总经理	724,780	1,114,780	3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贺志刚	副总经理	673,820	1,123,820	45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向董事刘杰先生、邵三勇先生，高管孙军训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贺志刚先生 6 人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杰	董事	0	450,000	0	450,000	450,000
邵三勇	董事	0	390,000	0	390,000	390,000
孙军训	高管	0	390,000	0	390,000	390,000
雷鹏	高管	0	390,000	0	390,000	390,000
王利姣	高管	0	390,000	0	390,000	390,000
贺志刚	高管	0	450,000	0	450,000	450,000
合计		0	2,460,000	0	2,460,000	2,460,000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350,505,967.04	3,073,024,95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2,616,748,432.40	1,043,761,031.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四）	2,090,123,378.45	1,950,444,337.57
应收账款	七、（五）	2,090,603,741.08	1,279,300,000.48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七）	450,548,381.80	801,247,893.92
预付款项	七、（八）	535,045,260.28	598,803,30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九）	10,313,219.76	9,372,987.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十）	5,094,194,872.36	4,139,918,219.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111,067,068.52	80,567,965.57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三）	166,532,683.12	259,251,547.15
流动资产合计		14,515,683,004.81	13,235,692,24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八)	421,510,990.99	421,510,99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二十一)	4,950,023,054.43	5,133,744,578.72
在建工程	七、(二十二)	782,800,109.76	706,391,20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二十五)	1,555,027.47	111,977.18
无形资产	七、(二十六)	416,774,818.95	421,304,001.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二十七)	6,562,841.69	6,562,841.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九)	90,822,908.38	84,544,35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三十)	2,079,219,107.21	1,232,745,39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9,268,858.88	8,006,915,340.44
资产总计		23,264,951,863.69	21,242,607,58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三十二)	497,948,233.78	450,877,39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7,013.1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三十五)	3,146,500,000.00	2,292,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三十六)	878,609,274.01	854,461,21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三十八)	178,685,481.37	208,527,51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九)	126,651,714.90	134,130,055.41
应交税费	七、(四十)	221,525,928.75	104,242,174.48
其他应付款	七、(四十一)	55,553,131.50	63,013,53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四十一)	6,657,5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四十三)	353,601.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四十四)	662,954,070.13	832,172,434.42



流动负债合计		5,768,781,436.21	4,940,341,33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四十七）	1,105,097.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五十一）	243,374,464.51	264,699,38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九）	98,508,580.50	94,071,67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88,142.03	358,771,065.87
负债合计		6,111,769,578.24	5,299,112,40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三）	1,243,704,027.00	1,192,492,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五十四）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十五）	6,646,038,186.85	6,375,254,74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七）	-32,208,951.63	-13,695,88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五十九）	371,714,293.04	371,714,29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六十）	8,627,001,074.10	7,718,834,17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56,248,629.36	15,644,599,357.55
少数股东权益		296,933,656.09	298,895,82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53,182,285.45	15,943,495,1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64,951,863.69	21,242,607,586.12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316,469.40	1,612,879,82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9,206,143.63	524,350,63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73,627.21	960,296,496.25
应收账款	十九、（一）	3,138,352,049.35	3,747,665,754.74
应收款项融资		157,607,690.38	500,887,630.16
预付款项		183,337,065.37	441,117,406.73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2,603,093.47	2,366,48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0,677,907.40	948,524,722.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02,817.15	147,399,382.95
流动资产合计		7,999,676,863.36	8,885,488,339.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三）	4,166,080,564.42	3,563,438,31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510,990.99	413,510,99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073,441.03	558,277,743.60
在建工程		14,273,528.62	19,622,33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020,800.82	12,682,993.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6,729.19	23,887,9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997,404.57	470,404,5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9,213,459.64	5,061,824,792.18
资产总计		13,658,890,323.00	13,947,313,13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312,467.96	185,569,46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0,000,000.00	1,8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69,145,416.27	595,713,66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243,018.94	541,451,050.98
应付职工薪酬		45,833,898.78	51,708,288.27
应交税费		5,684,851.75	8,854,729.70
其他应付款		24,196,636.45	21,122,54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729,190.81	542,858,927.26
流动负债合计		3,253,145,480.96	3,762,278,67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14,500.00	18,52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6,194.27	2,019,60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20,694.27	20,549,102.74
负债合计		3,273,866,175.23	3,782,827,77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3,704,027.00	1,192,492,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8,309,522.52	6,357,526,08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714,293.04	371,714,293.04
未分配利润		2,141,296,305.21	2,242,752,95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385,024,147.77	10,164,485,355.40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3,658,890,323.00	13,947,313,131.84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14,454,627.27	12,639,463,967.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六十一）	15,314,454,627.27	12,639,463,96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05,795,748.93	11,974,590,499.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六十一）	13,414,685,829.02	11,150,809,36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二）	86,900,541.16	79,670,851.92
销售费用	七、（六十三）	47,111,876.83	29,728,632.87
管理费用	七、（六十四）	129,002,843.50	112,674,798.17
研发费用	七、（六十五）	809,105,951.77	642,963,997.83
财务费用	七、（六十六）	-81,011,293.35	-41,257,147.57
其中：利息费用			27,596,521.72
利息收入		21,227,455.37	28,745,945.10
加：其他收益	七、（六十七）	314,081,989.88	265,075,67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七、（六十八）	5,873,688.81	-7,396,25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	3,396,776.51	10,47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一)	-15,147,494.09	-8,508,75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二)	-2,657,136.22	-1,855,38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三)	-3,713,171.09	-568,02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493,532.14	911,631,203.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七十四)	615,900.88	1,080,795.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七十五)	13,633,638.36	374,36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475,794.66	912,337,637.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六)	126,576,342.26	109,122,89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99,452.40	803,214,74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99,452.40	803,214,741.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848,423.83	802,704,100.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028.57	510,64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13,068.51	-2,803,158.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13,068.51	-2,803,158.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13,068.51	-2,803,158.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13,068.51	-2,803,158.0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2,386,383.89	800,411,583.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335,355.32	799,900,942.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028.57	510,641.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四)	17,740,313,889.55	15,030,248,803.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四)	17,628,114,371.12	14,644,649,509.48
税金及附加		17,477,681.38	26,172,661.95
销售费用		9,623,074.12	6,142,856.85
管理费用		54,146,457.83	43,974,381.32
研发费用		12,448,190.42	114,396,396.40
财务费用		-42,584,126.16	1,595,876.07
其中：利息费用			27,596,521.72
利息收入		12,837,315.66	6,285,635.45
加：其他收益		11,077,081.73	5,219,50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五)	17,788,086.61	22,834,04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1,489.38	10,47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8,557.54	-3,497,30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451.72	-4,071,34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57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28,219.84	213,812,513.49
加：营业外收入		471,541.15	170,176.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91,544.24	234,35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08,216.75	213,748,330.11
减：所得税费用		15,483,340.87	57,174,23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24,875.88	156,574,097.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24,875.88	156,574,09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24,875.88	156,574,09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0,039,800.81	10,782,646,73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399,011.08	433,483,22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1、	182,584,945.92	198,406,9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4,023,757.81	11,414,536,87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7,277,067.31	8,831,342,33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253,298.31	285,873,2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842,738.63	537,774,62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1、	858,728,544.61	695,583,22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5,101,648.86	10,350,573,4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2,108.95	1,063,963,44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9,459,094.06	1,6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70,860.28	15,794,10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6,793.65	333,23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2、		21,563,4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656,747.99	1,641,690,83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24,419.67	40,110,51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409,294.68	1,576,227,775.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2、	13,618,660.2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952,374.59	1,619,338,28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95,626.60	22,352,54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3、	19,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66,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99,49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37,163.51	176,057,97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13,200.00	305,20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3、	316,555,247.79	185,912,98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91,907.71	361,970,96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25,907.71	-349,970,96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06,099.45	5,716,63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293,325.91	742,061,6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457,116.88	1,842,800,61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163,790.97	2,584,862,277.28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0,633,448.53	7,641,304,34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47,296.26	179,296,5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0,938.54	27,238,2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5,151,683.33	7,847,839,13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9,041,190.93	8,339,086,342.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83,519.76	101,687,5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80,849.05	83,253,0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0,662.67	116,458,0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626,222.41	8,640,485,0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25,460.92	-792,645,90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89,189.89	14,244,12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98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30,175.12	1,264,244,12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7,924,076.49	957,199.05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9,003,476.97	1,024,129,423.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66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546,213.70	1,025,086,62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516,038.58	239,157,50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56,998.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23,963.51	175,752,77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90,87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71,840.05	175,752,77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5,840.05	-175,752,77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23,524.98	1,318,61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772,892.73	-727,922,56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612,985.83	1,135,504,2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40,093.10	407,581,699.92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492,027.00			6,375,254,746.85		-13,695,883.12		371,714,293.04		7,718,834,173.78		15,644,599,357.55	298,895,827.52	15,943,495,18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492,027.00			6,375,254,746.85		-13,695,883.12		371,714,293.04		7,718,834,173.78		15,644,599,357.55	298,895,827.52	15,943,495,18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12,000.00			270,783,440.00		-18,513,068.51				908,166,900.32		1,211,649,271.81	-1,962,171.43	1,209,687,100.38
（一）						-18,513,068.51				1,069,848,423.83		1,051,335,355.32	1,051,028.57	1,052,386,383.89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12,000.00			270,783,440.00							321,995,440.00			321,995,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12,000.00			270,783,440.00							321,995,440.00			321,995,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61,681,523.51	-161,681,523.51	-3,013,200.00		-164,694,72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681,523.51	-161,681,523.51	-3,013,200.00		-164,694,723.51
4. 其他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43,704,027.00			6,646,038,186.85		-32,208,951.63		371,714,293.04		8,627,001,074.10		16,856,248,629.36	296,933,656.09	17,153,182,285.45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86,999,301.30		-11,677,955.85		352,344,930.11		6,551,714,004.19		12,201,936,780.72	435,283,447.57	12,637,220,2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2.36		-8,121.22		-9,023.58		-9,023.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86,999,301.30		-11,677,955.85		352,344,027.75		6,551,705,882.97		12,201,927,757.14	435,283,447.57	12,637,211,20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751.00			-6,828.40	-21,273,206.20		-2,803,158.03				641,714,329.32		617,636,887.69	-124,519,876.79	493,117,010.9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3,158.03				802,704,100.59		799,900,942.56		510,641.26	800,411,58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1.00			-6,828.40	-21,273,206.20							-21,274,283.60	-121,978,438.05		-143,252,721.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19,661.95							-21,319,661.95	-121,978,438.05		-143,298,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751.00			-6,828.40	46,455.75							45,378.35			45,378.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989,771.27		-160,989,771.27		-3,052,080.00	-164,041,85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160,989,771.27		-160,989,771.27		-3,052,080.00	-164,041,851.2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9,818,429.00		152,736,994.57	4,165,726,095.10		-14,481,113.88	352,344,027.75	7,193,420,212.29	12,819,564,644.83	310,763,570.78	13,130,328,215.61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492,027.00				6,357,526,082.52				371,714,293.04	2,242,752,952.84	10,164,485,35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492,027.00				6,357,526,082.52				371,714,293.04	2,242,752,952.84	10,164,485,35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12,000.00				270,783,440.00					-101,456,647.63	220,538,79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24,875.88	60,224,87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12,000.00				270,783,440.00						321,995,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12,000.00				270,783,440.00						321,995,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681,523.51	-161,681,52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681,523.51	-161,681,523.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3,704,027.00				6,628,309,522.52					371,714,293.04	2,141,296,305.21	10,385,024,147.7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47,952,812.82				352,344,930.11	2,229,409,434.18	7,852,263,67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9,812,678.00		152,743,822.97	4,147,952,812.82				352,344,930.11	2,229,409,434.18	7,852,263,67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51.00		-6,828.40	46,455.75					-4,415,674.12	-4,370,29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574,097.15	156,574,09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1.00		-6,828.40	46,455.75						45,378.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751.00		-6,828.40	46,455.75						45,378.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989,771.27	-160,989,77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989,771.27	-160,989,771.2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9,818,429.00			152,736,994.57	4,147,999,268.57				352,344,930.11	2,224,993,760.06	7,847,893,382.31

公司负责人：刘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43,704,027.00 股，注册资本为 1,243,704,027.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部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2024 年 2 月 6 日，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廷义变更为刘杰。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铝板带、铝箔、铝合金轨道车体、电、汽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板带、铝箔和铝合金轨道车体等的生产和销售，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1%以上且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的非理财性投资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1%以上且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的非理财性投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影响超过公司合并净利润 10%
重要在建工程	预算数占总资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



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



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



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



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



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



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



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修理工程	3	房屋修理工程

(二十九)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



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铝制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



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五十一)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



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 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 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 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 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



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3、回购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2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25
光阳铝业股份公司(注)	9-24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20
西安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光阳铝业股份公司为韩国设立的公司，根据韩国税收规定，执行 9%-24%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1000580。明泰科技 2021-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公司回收的废金属（废钢铁、废铜、废铝等）、冶炼渣（钢铁渣、有色冶炼渣、赤泥等）、化工废渣生产金属（含稀贵金属）、铁合金料、精矿粉、氯盐（氯化钾、氯化钠等）、硅酸盐及其衍生产产品所形成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3189。明泰交通新材料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3289。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1783。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海南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 号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6,999.35	595,008.40
银行存款	1,002,506,791.62	3,035,862,099.74
其他货币资金	347,342,176.07	36,567,846.78
合计	1,350,505,967.04	3,073,024,95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740,220.63	90,981,845.80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0,428,483.72	34,022,805.93
信用证保证金	2,740,000.00	1,300,000.00
存出投资款	14,173,692.35	1,245,032.11
合计	347,342,176.07	36,567,838.04

货币资金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6.05%，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6,748,432.40	1,043,761,031.40	
其中：			
理财产品	2,614,726,262.40	1,020,507,931.40	
期货	2,022,170.00	23,253,100.00	
合计	2,616,748,432.40	1,043,761,03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3,345,350.48	1,934,178,123.42
商业承兑票据	36,778,027.97	16,266,214.15
合计	2,090,123,378.45	1,950,444,337.5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2,934,461.92
合计	662,934,461.9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3,491,375.91
商业承兑票据		13,023,611.97
合计		1,096,514,987.88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0,873,950.45	100.00	750,572.00	0.04	2,090,123,378.45	1,950,776,301.12	100.00	331,963.55	0.02	1,950,444,337.57
其中：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53,345,350.48	98.21			2,053,345,350.48	1,934,178,123.42	99.15			1,934,178,123.42
商业承兑汇票	37,528,599.97	1.79	750,572.00	2.00	36,778,027.97	16,598,177.70	0.85	331,963.55	2.00	16,266,214.15
合计	2,090,873,950.45		750,572.00		2,090,123,378.45	1,950,776,301.12		331,963.55		1,950,444,33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53,345,350.48		
商业承兑汇票	37,528,599.97	750,572.00	2.00
合计	2,090,873,950.45	750,57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1,963.55	418,608.45				750,572.00
合计	331,963.55	418,608.45				750,57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0,795,503.93	1,268,607,979.51
1 年以内小计	2,110,795,503.93	1,268,607,979.51
1 至 2 年	16,951,292.69	34,915,434.54
2 至 3 年	9,357,071.81	7,228,533.7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88,261.00	2,669,848.56
4 至 5 年	396,092.75	123,725.57
5 年以上	18,514,698.45	19,997,089.91
小计	2,159,602,920.63	1,333,542,611.88
减：坏账准备	68,999,179.55	54,242,611.40
合计	2,090,603,741.08	1,279,300,000.4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5,708.84	0.42	8,985,708.84	100.00			8,966,569.72	0.67	8,966,569.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617,211.79	99.58	60,013,470.71	2.79	2,090,603,741.08	1,324,576,042.16	99.33	45,276,041.68	3.42	1,279,300,000.48



其中:											
账龄组合	2,150,617,211.79	99.58	60,013,470.71	2.79	2,090,603,741.08	1,324,576,042.16	99.33	45,276,041.68	3.42	1,279,300,000.48	
无风险组合						-					
合计	2,159,602,920.63		68,999,179.55		2,090,603,741.08	1,333,542,611.88		54,242,611.40		1,279,300,000.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5,232,800.50	5,232,800.5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河南科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59,923.46	659,923.46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NOVAK CONVERTING INDUSTRIES LLC	3,092,984.88	3,092,984.88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8,985,708.84	8,985,708.8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0,788,003.93	42,215,760.09	2.00
1-2 年	16,735,546.44	1,673,554.64	10.00
2-3 年	9,252,134.88	2,775,640.46	30.00
3-4 年	827,584.94	413,792.48	50.00
4-5 年	396,092.75	316,874.19	80.00
5 年以上	12,617,848.85	12,617,848.85	100.00
合计	2,150,617,211.79	60,013,47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6,569.72	19,139.12				8,985,708.8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76,041.68	14,737,429.03				60,013,470.71
合计	54,242,611.40	14,756,568.15				68,999,179.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4,085,796.88		254,085,796.88	11.77	5,081,715.94
第二名	97,101,667.30		97,101,667.30	4.50	1,942,033.35
第三名	82,527,807.63		82,527,807.63	3.82	1,650,556.15
第四名	65,622,322.86		65,622,322.86	3.04	1,312,446.46
第五名	59,386,335.80		59,386,335.80	2.75	1,187,726.72
合计	558,723,930.47		558,723,930.47	25.88	11,174,478.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61.94%，主要系本年销量增加，延长部分客户账期。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548,381.80	801,247,893.92
合计	450,548,381.80	801,247,893.9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3,623,637.82	
合计	793,623,637.82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9,059,690.24	98.88	594,809,991.88	99.33
1 至 2 年	4,057,993.50	0.76	3,993,315.39	0.67
2 至 3 年	1,927,576.54	0.36		
3 年以上				
合计	535,045,260.28	100.00	598,803,307.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75,782,645.15	14.17	2024 年度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38,792,445.09	7.25	2024 年度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35,031,161.25	6.55	2024 年度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25,675,131.55	4.80	2024 年度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23,168,718.54	4.33	2024 年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8,450,101.58	3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13,219.76	9,372,987.61
合计	10,313,219.76	9,372,98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640,399.29	7,826,395.88
1年以内小计	8,640,399.29	7,826,395.88
1至2年	858,614.12	491,409.20
2至3年	927,090.08	1,195,466.58
3年以上		
3至4年	749,425.50	749,529.68
4至5年	245,999.72	246,299.72
5年以上	1,910,033.22	1,909,911.23
小计	13,331,561.93	12,419,012.29
减：坏账准备	3,018,342.17	3,046,024.68
合计	10,313,219.76	9,372,987.6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48,254.62	2,512,461.98
备用金	4,738,253.42	3,140,683.83
暂付款	6,997,251.08	6,541,314.57
应收出口退税	347,802.81	224,551.91
合计	13,331,561.93	12,419,012.2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46,024.68			3,046,024.6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82.51			-27,682.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018,342.17			3,018,342.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6,024.68	-27,682.51				3,018,342.17
合计	3,046,024.68	-27,682.51				3,018,342.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830,000.00	6.23	备用金	一年以内	50,200.00
第二名	800,000.00	6.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3 到 4 年	243,896.00
第三名	451,019.72	3.38	备用金	2 至 3 年	9,020.39
第四名	450,000.00	3.38	暂付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135,000.00
第五名	449,999.72	3.38	备用金	5 年以上	99,879.86
合计	2,981,019.44	22.37			537,996.25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2,988,348.05	10,837.49	712,977,510.56	497,327,987.41	3,735,377.62	493,592,609.79
在产品	2,412,568,421.81	3,307,018.33	2,409,261,403.48	2,027,565,321.35	1,200,936.99	2,026,364,384.36
库存商品	1,010,684,662.85	13,860,307.24	996,824,355.61	819,673,931.62	9,982,933.01	809,690,998.61
发出商品	877,497,703.50	1,030,415.63	876,467,287.87	689,094,473.25	2,196,234.73	686,898,238.52
委托加工物资	98,664,314.84		98,664,314.84	123,371,988.51		123,371,988.51
合计	5,112,403,451.05	18,208,578.69	5,094,194,872.36	4,157,033,702.14	17,115,482.35	4,139,918,219.79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5,377.62	-3,724,540.13				10,837.49
在产品	1,200,936.99	2,106,081.34				3,307,018.33
库存商品	9,982,933.01	4,882,419.39		1,005,045.16		13,860,307.24
发出商品	2,196,234.73	-99,219.36		1,066,599.74		1,030,415.63
合计	17,115,482.35	3,164,741.24		2,071,644.90		18,208,578.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11,067,068.52	80,567,965.57
合计	111,067,068.52	80,567,965.5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41,015,438.36	138,106,410.17
预缴所得税	5,247,984.48	
定期存单	20,269,260.28	121,145,136.98
合计	166,532,683.12	259,251,547.15

其他说明：

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重分类一年以内的定期存单所致。

(十四)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合计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广州天智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智）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动力），本公司出资 51%，广州天智出资 49%，并约定本公司只认缴无需实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控制明泰动力，但本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经理各一名，因此，对明泰动力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同时协议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合资公司任何亏损或经营风险，盈利的情况下明泰动力的利润按甲乙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3 年度明泰动力发生净亏损，因此，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不确认投资损失，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20,990,990.99						120,990,990.99	1,900,000.0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92,500,000.00						292,500,000.00				
河南泰鸿金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国汽轻量化（江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21,510,990.99						421,510,990.99	1,900,000.00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50,023,054.43	5,133,744,578.72
合计	4,950,023,054.43	5,133,744,578.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7,242,494.90	6,524,521,053.74	69,380,068.63	250,408,739.96	8,591,552,35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4,181.66	161,313,793.69	3,637,990.96	20,080,298.18	194,886,264.49



(1) 购置			987,070.79	359,855.39	1,346,926.18
(2) 在建工程转入	9,854,181.66	161,313,793.69	2,650,920.17	19,720,442.79	193,539,338.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30,748.35	133,602,882.12	1,312,223.59	7,856,784.00	159,002,638.06
(1) 处置或报废	16,230,748.35	133,602,882.12	1,312,223.59	7,856,784.00	159,002,638.06
4. 期末余额	1,740,865,928.20	6,552,231,965.31	71,705,835.99	262,632,254.15	8,627,435,983.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7,319,957.74	2,747,029,121.81	51,888,941.08	141,569,757.88	3,457,807,77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54,825.34	263,541,197.56	4,446,840.41	25,511,512.67	331,854,375.98
(1) 计提	38,354,825.34	263,541,197.56	4,446,840.41	25,511,512.67	331,854,37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5,295.92	104,179,275.92	943,231.77	3,711,421.64	112,249,225.25
(1) 处置或报废	3,415,295.92	104,179,275.92	943,231.77	3,711,421.64	112,249,225.25
4. 期末余额	552,259,487.16	2,906,391,043.45	55,392,549.71	163,369,848.91	3,677,412,929.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8,606,441.05	3,645,840,921.86	16,313,286.28	99,262,405.23	4,950,023,05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9,922,537.16	3,777,491,931.93	17,491,127.55	108,838,982.08	5,133,744,578.7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13,208,719.9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13,208,719.96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0,057,619.43	703,578,505.63
工程物资	2,742,490.33	2,812,699.62
合计	782,800,109.76	706,391,205.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642,047,407.88		642,047,407.88	647,248,409.10		647,248,409.10
光阳铝业公司建设项目	93,195,363.82		93,195,363.82	1,465,023.75		1,465,023.75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9,524,014.95		9,524,014.95	5,910,545.07		5,910,545.07
新建多层厂房	170,000.00		170,000.00			
零星工程	35,120,832.78		35,120,832.78	48,954,527.71		48,954,527.71
合计	780,057,619.43		780,057,619.43	703,578,505.63		703,578,505.6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360,000.00	64,724.84	11,172.25	11,692.35		64,204.74	50.00	51.00				募集资金
光阳铝业熔铸生产线	25,000.00	146.50	10,417.52	1,244.49		9,319.54	42.26	96.00				自有资金
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313,582.00	591.05	1,051.87	690.52		952.40	0.34	1.00				募集资金
新建多层厂房	14,000.00		17.00			17.00	0.12					自有资金
合计	712,582.00	65,462.40	22,658.64	13,627.36		74,493.68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742,490.33		2,742,490.33	2,812,699.62		2,812,699.62



合计	2,742,490.33		2,742,490.33	2,812,699.62		2,812,699.62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959.99		264,95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3,389.21	1,603,389.21
租赁		1,603,38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264,959.99	1,603,389.21	1,868,349.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982.81		152,98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338.92	160,338.92
(1) 计提		160,338.92	160,33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2,982.81	160,338.92	313,32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977.18	1,443,050.29	1,555,02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977.18		111,977.18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0,909,526.82	11,068,179.27	491,977,70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694.14	1,122,871.08	1,369,565.22
(1) 购置	246,694.14	1,122,871.08	1,369,565.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1,156,220.96	12,191,050.35	493,347,271.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287,812.91	8,385,891.60	70,673,70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3,225.01	895,522.84	5,898,747.85
(1) 计提	5,003,225.01	895,522.84	5,898,74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291,037.92	9,281,414.44	76,572,452.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865,183.04	2,909,635.91	416,774,818.9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8,901,111.96	2,402,889.62	421,304,00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62,841.69			6,562,841.69
合计	6,562,841.69			6,562,841.69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收益法对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比较包含商誉的整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大小，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进行确认，由于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无法取得，我们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包含商誉的整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整个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不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21,070.30	2,225,599.37	12,771,397.66	2,505,398.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179,666.86	16,794,916.72	43,580,567.28	8,173,293.49
信用减值损失	69,110,989.88	14,042,691.75	57,523,641.43	11,876,520.24
固定资产			2,926,427.43	731,606.86
职工薪酬	83,371,604.34	18,981,371.71	86,060,249.12	19,783,371.19
递延收益	216,292,631.51	38,413,654.13	225,476,210.13	39,964,048.1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040,465.75	1,510,116.44
租赁负债	1,458,698.79	364,674.70		
合计	449,234,661.68	90,822,908.38	434,378,958.80	84,544,354.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41,431,689.86	90,387,630.63	541,431,689.86	90,387,630.63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9,063,279.21	7,281,820.65	16,674,343.59	3,374,022.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55,027.49	388,756.87	111,977.18	27,994.30
公允价值变动	1,801,489.40	450,372.35	1,880,209.58	282,031.44
合计	583,851,485.96	98,508,580.50	560,098,220.21	94,071,679.1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57,103.84	96,958.20
可抵扣亏损	97,036,843.73	107,484,154.63
资产减值损失	6,387,508.39	4,344,084.69
递延收益	27,081,833.00	39,223,176.60
合计	134,163,288.96	151,148,374.1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年		2,441,392.57	
2030年		3,245,355.00	
2031年	13,750,810.65	18,511,373.98	
2032年	4,700,326.95	4,700,326.95	
2033年	78,585,706.13	78,585,706.13	
合计	97,036,843.73	107,484,15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3,372,366.43		243,372,366.43	57,866,485.21		57,866,485.21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	1,835,846,740.78		1,835,846,740.78	1,174,878,905.25		1,174,878,905.25
合计	2,079,219,107.21		2,079,219,107.21	1,232,745,390.46		1,232,745,390.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	受限情况



			限 类 型				限 类 型
货币 资金	347,342,176.07	347,342,176.07		存出投资 款、信用证 保证金、银 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36,567,838.04	36,567,838.04	存出投资 款、信用证 保证金、银 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应收 票据	662,934,461.92	662,934,461.92		质押的银 行承兑汇 票	94,641,418.36	94,641,418.36	质押的银 行承兑汇 票
合计	1,010,276,637.99	1,010,276,637.99			131,209,256.40	131,209,256.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信融通借款	48,740,769.06	41,154,740.64
票据贴现借款	449,651,523.86	411,115,817.43
贴现利息调整	-444,059.14	-1,393,158.70
合计	497,948,233.78	450,877,399.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7,013.10		
其中：			
期货合约	917,013.10		
合计	917,01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6,500,000.00	2,292,000,000.00
合计	3,146,500,000.00	2,29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三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2,188,217.16	582,284,671.74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6,421,056.85	272,176,540.43
合计	878,609,274.01	854,461,212.1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76,089,513.82	未结算
合计	76,089,51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78,685,481.37	208,527,514.29
合计	178,685,481.37	208,527,514.2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130,055.41	312,194,928.25	319,673,268.76	126,651,714.9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7,963,365.20	17,963,365.20	
三、辞退福利		160,031.04	160,031.04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34,130,055.41	330,318,324.49	337,796,665.00	126,651,714.90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37,071.91	277,204,265.05	290,398,352.71	45,942,984.25
二、职工福利费	2,100,492.05	14,835,759.72	14,842,282.27	2,093,969.50
三、社会保险费	-	10,395,830.63	10,395,83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48,519.32	9,148,519.32	
工伤保险费	-	873,204.88	873,204.88	
生育保险费	-	374,106.43	374,106.43	
四、住房公积金		619,452.00	619,4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92,491.45	9,139,620.85	3,417,351.15	78,614,761.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130,055.41	312,194,928.25	319,673,268.76	126,651,714.9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23,235.45	17,123,235.45	
2、失业保险费		840,129.75	840,129.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963,365.20	17,963,36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980,370.66	44,515,684.67
企业所得税	101,816,242.55	34,698,653.06
个人所得税	3,474,246.82	858,00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8,547.17	4,428,274.73
教育费附加	2,314,303.30	2,656,87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2,868.46	1,771,250.30
房产税	3,850,838.33	3,600,917.53
土地使用税	3,238,950.55	3,163,935.55
印花税	10,738,021.26	7,948,946.77
资源税	267,216.30	173,390.40
环保税	444,323.35	426,236.67
合计	221,525,928.75	104,242,174.4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657,560.00	
其他应付款	48,895,571.50	63,013,531.94
合计	55,553,131.50	63,013,531.94

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657,560.00	
合计	6,657,5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32,311,056.81	32,431,385.53
押金及保证金	11,037,599.13	17,076,025.14
未付款	5,546,915.56	13,506,121.27



合计	48,895,571.50	63,013,531.94
----	---------------	---------------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9,573,952.71	结算期内
合计	19,573,95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3,601.77	
合计	353,601.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229,854.89	14,479,652.92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46,724,215.24	817,692,781.50
合计	662,954,070.13	832,172,434.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3,601.77	
1-2 年	353,601.77	



2-3 年	353,601.77	
3-4 年	353,601.77	
4-5 年	176,800.89	
5 年以上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509.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3,601.77	
合计	1,105,097.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529,043.46	200,000.00	16,606,416.04	213,122,627.4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递减	35,170,343.27	20,269,038.60	25,187,544.78	30,251,837.09	
合计	264,699,386.73	20,469,038.60	41,793,960.82	243,374,46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2,492,027.00	51,212,000.00				51,212,000.00	1,243,704,027.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48,328,618.42	230,454,000.00		6,378,782,618.42
其他资本公积	226,926,128.43	40,329,440.00		267,255,568.43
合计	6,375,254,746.85	270,783,440.00		6,646,038,186.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30,454,000.00 元系公司 2024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本溢价部分。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40,329,440.00 元系 2024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95,883.12	-18,513,068.51				-18,513,068.51		-32,208,95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95,883.12	-18,513,068.51				-18,513,068.51		-32,208,951.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95,883.12	-18,513,068.51				-18,513,068.51		-32,208,951.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714,293.04			371,714,293.04
合计	371,714,293.04			371,714,293.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8,834,173.78	6,551,714,00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21.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8,834,173.78	6,551,705,882.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848,423.83	1,347,488,32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70,26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681,523.51	160,989,771.2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27,001,074.10	7,718,834,173.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14,954,450.85	13,275,115,246.00	12,430,759,354.88	11,015,520,544.41



其他业务	299,500,176.42	139,570,583.02	208,704,612.61	135,288,821.44
合计	15,314,454,627.27	13,414,685,829.02	12,639,463,967.49	11,150,809,365.85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0,663.20	27,462,617.92
教育费附加	15,507,422.12	16,475,349.55
房产税	7,459,216.33	6,884,502.66
土地使用税	6,402,886.10	6,402,886.10
车船使用税	33,974.10	37,365.42
印花税	19,971,092.08	10,177,93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38,281.40	10,983,566.36
环保税	900,546.33	862,512.23
水资源税	436,459.50	384,117.30
合计	86,900,541.16	79,670,851.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三)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67,471.27	21,324,797.51
办公费	5,508,475.76	4,162,845.87
业务费	2,709,721.88	3,924,144.68
折旧费	228,546.91	212,270.72
其他	197,661.01	104,574.09
合计	47,111,876.83	29,728,632.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307,961.60	47,527,156.74
办公费	17,039,893.75	18,732,431.73
折旧	16,343,069.52	18,300,923.33
宣传咨询费	11,747,135.53	10,439,580.19
租赁费	444,230.10	61,126.08
长期资产摊销	5,219,072.38	5,352,222.52
危废处置费用	2,400,581.81	4,810,768.48
物料消耗及其他	8,500,898.81	7,450,589.10
合计	129,002,843.50	112,674,798.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770,449,865.42	606,199,500.26
职工薪酬	28,479,481.13	27,183,538.40
折旧摊销	9,824,789.78	7,755,470.62
其他	351,815.44	1,825,488.55
合计	809,105,951.77	642,963,997.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96,521.72
减：利息收入	-21,227,455.37	-28,745,945.10
汇兑损益	-68,984,390.66	-45,411,946.82
银行手续费	2,442,295.15	3,019,206.26
承兑贴息	6,723,727.09	2,282,316.72
其他	34,530.44	2,699.64
合计	-81,011,293.35	-41,257,147.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七)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606,416.04	15,665,938.3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97,475,573.84	249,409,738.53
合计	314,081,989.88	265,075,676.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393,443.00	17,049,553.02
期货投资收益	-1,198,559.76	
票据贴现利息	-30,221,194.43	-24,445,806.18
合计	5,873,688.81	-7,396,253.16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5.6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6,776.51	10,479.45
合计	3,396,776.51	10,479.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七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8,608.45	-35,586.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32,284.00	-8,656,85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98.36	183,683.52
合计	-15,147,494.09	-8,508,758.75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78.02%，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七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57,136.22	1,855,386.58
合计	-2,657,136.22	-1,855,386.5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七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13,171.09	-568,022.86
合计	-3,713,171.09	-568,02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53.70%，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所



致。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673.78		103,67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673.78		103,673.78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373,462.32	916,686.53	373,462.32
其他	138,764.78	164,109.26	138,764.78
合计	615,900.88	1,080,795.79	615,90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2,170.48	4,743.59	1,232,170.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2,170.48	4,743.59	1,232,170.48
对外捐赠	10,660,000.00	230,000.00	10,660,000.00
赔偿金	235,522.80	43,958.27	235,522.80
滞纳金	1,486,067.39	1,095.89	1,486,067.39
其他	19,877.69	94,564.14	19,877.69
合计	13,633,638.36	374,361.89	13,633,638.3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541.83%，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417,994.71	124,859,19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1,652.45	-15,736,302.36
合计	126,576,342.26	109,122,895.4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七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158,299,598.90	160,718,181.51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225,491.14	9,008,099.07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20,990,616.52	27,140,222.77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580,279.88	641,849.37
其他暂收款	2,488,959.48	898,568.73
合计	182,584,945.92	198,406,921.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8,290,221.54	10,662,645.94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818,627,365.52	637,089,332.51
手续费	2,444,715.09	3,019,206.17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12,352,293.70	369,618.30
其他暂付款	17,013,948.76	44,442,418.29
合计	858,728,544.61	695,583,221.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21,563,496.00
合计		21,563,49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690,000.00	3,000,000.00
期货	12,928,660.24	
合计	13,618,660.24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19,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316,155,677.79	42,344,886.93
租赁款	399,570.00	270,000.00
退还出资款		143,298,100.00
合计	316,555,247.79	185,912,986.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0,899,452.40	803,214,74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7,136.22	1,855,386.58
信用减值损失	15,147,494.09	8,508,75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666,432.83	321,633,109.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0,338.92	112,948.48
无形资产摊销	5,898,747.85	5,772,61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3,293.83	568,02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6,776.51	-10,479.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03,775.95	21,930,14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3,688.81	-17,049,55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8,553.81	-6,140,5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6,901.36	-9,595,726.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318,984.14	-334,779,51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511,058.19	3,485,98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575,708.86	264,452,836.09
其他	40,329,4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2,108.95	1,063,963,446.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3,163,790.97	2,584,862,27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6,457,116.88	1,842,800,61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293,325.91	742,061,659.9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3,163,790.97	3,036,457,116.88
其中：库存现金	656,999.35	595,00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2,506,783.05	3,035,862,09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7	8.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163,790.97	3,036,457,116.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47,342,176.07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2,934,461.92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10,276,637.99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216,044.26	7.1268	72,807,704.23
欧元	633,735.74	7.6617	4,855,493.12
英镑	45,188.83	9.043	408,642.59
澳大利亚元	7,040.99	4.765	33,550.32
韩元	5,453,216,646.00	0.0052	28,356,726.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6,007,942.76	7.1268	826,765,406.46
欧元	4,222,914.19	7.6617	32,354,701.65
英镑	1,930,799.99	9.043	17,460,224.31
韩元	868,722,195.00	0.0052	4,517,355.41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72,000,000.00	0.0052	374,4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18,432.05	7.1268	26,500,521.53
欧元	1,371,672.00	7.6617	10,509,339.36
韩元	531,533,781.00	0.0052	2,763,975.6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78.32	7.1268	3,408.89
韩元	129,298,930.00	0.0052	672,354.4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阳铝业股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99,570.00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情况如下：

(1)租赁活动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物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备注
王硕硕	昆山市	房屋建筑物	2023/3/1	2025/3/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99,57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出租	888,685.74	
合计	888,685.7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八十三)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770,449,865.42	606,199,500.26
职工薪酬	28,479,481.13	27,183,538.40
折旧摊销	9,824,789.78	7,755,470.62
其他	351,815.44	1,825,488.55
合计	809,105,951.77	642,963,997.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9,105,951.77	642,963,997.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06-14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	郑州市	9,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新设
特邦特	郑州市	2,000.00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明泰交通新材料	荥阳市	12,000.00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巩电热力	巩义市	5,310.00	巩义市	热力供应、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	昆山市	4,500.00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科技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	东莞市	5,000.00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海南明晟	海口市	500.00	海口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光阳铝业	韩国	43,088.43	韩国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晟新材	郑州市	2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义瑞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西安明泰	西安市	1,000.00	西安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动力	巩义市	1,000.00	巩义市	贸易	51.00		新设
鸿晟新材	郑州市	5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与广州天智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智）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河南明泰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动力），本公司出资 51%，广州天智出资 49%，并约定本公司只认缴无需实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为 0。协议约定本公司不



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控制明泰动力，但本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经理各一名，因此，对明泰动力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2	71,500.00			33,000.00		38,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284,166.67			77,500.00		206,666.67	与资产相关
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4,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5,752,500.00			585,000.00		5,1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0.00			252,000.00		2,436,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00			311,945.00		4,588,055.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应用项目	333,333.33			55,555.00		277,778.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万吨中厚板改扩建项目	4,377,083.33			477,500.00		3,899,58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超平板生产项目	1,690,500.00			147,000.00		1,543,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精 3c 超硬材料生产项目	2,362,333.33			186,500.00		2,175,833.33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2,942,041.65			504,350.00		2,437,691.65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954,166.73			365,000.00		3,589,166.7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一期车体大部件车间）	4,531,576.72			399,845.00		4,131,731.7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辆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件建设项目	2,472,500.05			215,000.00		2,257,500.05	与资产相关
智能挤压车间	333,333.33			25,000.00		308,333.33	与资产相关
铝工业企业清洁能源发电补助	10,026,041.66			389,505.48		9,636,536.1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项目	5,750,000.00			500,000.00		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22,571,400.00			1,880,950.00		20,690,450.00	与资产相关
废铝综合利用项目	4,590,000.00			306,000.00		4,28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6,764,400.00			450,960.00		6,313,44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8,250,000.00			500,000.00		7,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250,000.00			500,000.00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487,500.00			25,000.00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铝合金板带及超硬 3C 材料	7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建工业项目补贴（第一批）	4,875,000.00			250,000.00		4,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材生产项目	2,252,083.33			306,305.56		1,945,777.77	与资产相关
铝资源循环环保级利用及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2,400,000.00			1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新上铝精深加工企业创新资金款	32,401,250.00			2,000,000.00		30,401,250.00	与资产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	3,718,333.33	200,000.00		212,500.00		3,705,833.33	与资产



财政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款						相关
合计	229,529,043.46	200,000.00		16,606,416.04		213,122,627.42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606,416.04	15,665,938.33
与收益相关	297,475,573.84	249,409,738.53
合计	314,081,989.88	265,075,676.86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铝合金板带及超硬 3C 材料	其他收益	5,556,305.56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新上铝精深加工企业创新资金款	其他收益	2,357,500.00	2,35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其他收益	1,880,950.00	1,880,95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585,000.00	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奖励	其他收益	504,349.98	504,35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万吨中厚板改扩建项目	其他收益	477,500.00	47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450,960.00	450,96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399,844.98	399,845.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367,500.00	367,5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其他收益	364,999.98	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铝综合利用项目	其他收益	306,000.00	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板与航天航空用蒙皮铝合金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252,000.00	25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14,999.98	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精 3c 超硬材料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186,500.00	186,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超平板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147,000.00	147,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其他收益	77,500.00	77,5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2	其他收益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2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	其他收益		72,833.33	与资产相关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其他收益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铝工业企业清洁能源发电补助	其他收益	389,505.5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款	其他收益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循环经济奖补	其他收益	136,060,000.00	143,6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其他收益	101,418,744.46	89,438,613.71	与收益相关
抵减缴纳增值税	其他收益	37,978,444.4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新建工业项目补贴（第二批）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铝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817,2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郑州市点部企业郑财企（2022）13 号	其他收益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募集资金政府奖励	其他收益	2,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276,200.00	902,7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回郭镇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798,4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度表彰会奖励	其他收益	51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补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30,933.39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 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补贴	其他收益	58,561.89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郑州市铝工业奖补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6,0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党政办公室 2022 年度表彰会奖励	其他收益		46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其他收益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其他收益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郑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资助款	其他收益		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18,4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帮扶-降低企业运输成本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帮扶-企业经济贡献补贴	其他收益		74,355.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帮扶-支出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补贴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第二批稳增长促发展纾困帮扶	其他收益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22 年中原院士基金(2021 年“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入选人员第二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研发平台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稳经济促发展-鼓励企业稳产增产政策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义瑞新材料表先会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返还个税手续费	其他收益	232,189.66	500,869.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081,989.88	265,075,676.8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90,873,950.45	750,572.00



应收账款	2,159,602,920.63	68,999,179.55
其他应收款	13,331,561.93	3,018,342.17
应收款项融资	450,548,381.80	
合计	4,714,356,814.81	72,768,093.72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88%（2023 年 12 月 31 日：32.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97,948,233.78					497,948,233.78
应付票据		3,146,500,000.00					3,146,500,000.00
应付账款	878,609,274.01						878,609,274.01
其他应付款	48,895,571.50						48,895,571.50
其他流动负债		662,954,070.13					662,954,070.13
合计	927,504,845.51	4,307,402,303.91					5,234,907,149.42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韩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澳元项目	英镑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807,704.23	4,855,493.12	33,550.32	408,642.59	28,356,726.56	106,462,116.82
应收账款	826,765,406.46	32,354,701.65		17,460,224.31	4,517,355.41	881,097,687.83
其他应收款					374,400.00	374,400.00
小计	899,573,110.69	37,210,194.77	33,550.32	17,868,866.90	33,248,481.97	987,934,204.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500,521.53	10,509,339.36			2,763,975.66	39,773,836.55
其他应付款	3,408.89				672,354.44	675,763.33
小计	26,503,930.42	10,509,339.36			3,436,330.10	40,449,599.88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升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71,840,915.87 元（2023 年度约 63,322,321.48 元）；如果人民币对其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68,793,902.60 元（2023 年度约 63,322,321.48 元）。

(二) 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170.00	2,614,726,262.40		2,616,748,432.40



应收款项融资			450,548,381.80	450,548,38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510,990.99	421,510,990.99
资产合计	2,022,170.00	2,614,726,262.40	872,059,372.79	3,488,807,805.19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	郑州市	9,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新设
特邦特	郑州市	2,000.00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明泰交通新材料	荥阳市	13,649.00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巩电热力	巩义市	5,310.00	巩义市	热力供应、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	昆山市	4,500.00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科技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	东莞市	5,000.00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海南明晟	海口市	500.00	海口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光阳铝业	韩国	43,088.43	韩国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晟新材	郑州市	2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泰鸿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义瑞新材	巩义市	5,000.00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西安明泰	西安市	1,000.00	西安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新设
鸿晟新材	郑州市	50,000.00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马廷耀	参股股东
化新民	参股股东
李可伟	参股股东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马星星	其他
马夏音	其他
MINGTAIKOREACO.,LTD.	其他
MKMETALVINACO.,LTD.	其他
PINEGREENFORESTRY.LTD.	其他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泰鸿金材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国汽轻量化（江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246,525.16	50,000,000.00	否	16,135,001.00
合计		17,246,525.16	50,000,000.00		16,135,00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车体	137,351,500.05	99,690,000.00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14,899,139.76	9,594,941.80
MINGTAI KOREA CO.,LTD.	销售铝板带	28,536,183.33	15,291,228.63
MKMETALVINACO.,LTD.	销售铝板带、铝箔	32,858,867.55	15,961,456.89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箔	192,674,690.74	185,218,452.10
合计		406,320,381.43	325,756,079.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888,685.74	888,685.7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41	183.54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中车	254,085,796.88	5,081,715.94	155,085,157.13	3,101,703.14
应收账款	MINGTAIKOREACO.,LTD.	8,316,732.65	166,334.65	8,359,367.44	167,187.35
应收账款	MKMETALVINACO.,LTD.	14,564,945.73	291,298.91	4,931,005.21	98,620.10
应收账款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82,527,807.63	1,650,556.15	78,104,721.19	1,562,094.42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2,826,518.13	2,826,518.13
其他应付款	马廷耀	1,099,201.49	1,099,201.49
其他应付款	化新民	1,099,201.49	1,099,201.49
其他应付款	李可伟	1,020,687.10	1,020,687.10
其他应付款	化新民	785,143.92	785,143.92
其他应付款	马跃平	549,600.75	549,600.75
其他应付款	李可伟	471,086.35	471,086.35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一)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开出保函、信用证

(1)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2 号线-2022-1000076528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开立编号为中原银（中州）国内保函字 2022 第 10003476 号-1 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38,0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0 号线-2022-1000072371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开立编号为中原银（中州）国内保函字 2022 第 10003516 号-1 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7,0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 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0 号线-2022-1000073111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开立编号为中原银（中州）国内保函字 2022 第 10003513 号-1 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7,0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3 号线-2022-1000078938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BH760123000201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5,4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3 号线-2020-1000058079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BH760123000202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6,205.56 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6 号线-2022-1000068192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BH760123000203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6,154.42 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3 号线二期-2023-1000078564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BH760123000204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42 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6 号线项目-2023-1000094745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3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3 号线二期-2022-1000079522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4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9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0 号线-2022-1000072731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5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5,81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0 号线-2022-1000073111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6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03,91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2 号线-2022-1000076528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7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35,94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地铁 12 号线-2022-1000076720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8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1,08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Z-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车辆项目-2021-1000071091 的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为 371DB23072100029 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6,48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新材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编号为 Z2307LC15601794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失效，为开立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0.00 元。

(16)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739101LC23000202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8,629,268.52 美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保证金 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ALUMINIUM BAHRAIN B. S. C. 支付。

(17)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X23102411705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147,7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保证金 1,300,00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AMOVA GMBH 支付。

(18)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20013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11,349,94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保证金 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57271 Hilchenbach Dahlbr 支付。

(19)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30034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133,0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保证金 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Germany 支付。

(20)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40002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94,50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保证金 750,00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Germany 支付。

(21)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LC7715240025AA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87,770.00 欧元，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保证金 690,000.00 元，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银行将根据信用证付款条件，收到单据后向受益方 SMS GROUP GMBH, Germany 支付。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9 个报告分部：河南明泰分部、明泰科技分部、昆山明泰分部、泰鸿铝业分部、泰鸿新材料分部、交通新材料分部、明晟新材料分部、义瑞新材料分部、其他经营分部。其中河南明泰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泰科技分部提供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昆山明泰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泰鸿铝业分部提供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泰鸿新材料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交通新材料分部提供铝合金轨道车体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晟新材料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义瑞新材料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其他经营分部中销售收入，利润资产总额占比较小合并列示。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河南明泰分部	明泰科技分部	昆山明泰分部	泰鸿铝业分部	泰鸿新材料	交通新材料	明晟新材料	义瑞新材料	其他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74,031.39	799,236.95	181,741.64	118,283.49	331,206.23	42,831.76	737,722.25	483,011.71	49,792.98	2,986,412.93	1,531,445.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1,715.94	149,198.01	136,241.82	118,065.39	107,867.23	31,913.59	394,657.73	142,754.04	49,031.72		1,531,445.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72,315.45	650,038.94	45,499.82	218.10	223,339.00	10,918.17	343,064.52	340,257.67	761.26	2,986,412.93	-
二.营业费用	1,767,922.56	764,746.33	179,614.26	116,357.59	322,337.05	40,609.67	725,390.57	460,456.56	47,384.09	2,984,239.10	1,440,579.58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4,809.62	6,783.86	84.62	227.53	4,893.07	4,545.64	4,651.28	5,287.18	3,075.86	186.10	34,172.5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信用减值损失	-264.86	-9.14	-1.29	-232.71	-39.14	-171.99	-495.70	-150.18	-149.75		-1,514.76



五.资产减值损失	36.75	3.78	-191.30	-38.67		-74.19	-2.08		0.01		-265.70
六.利润总额(亏损)	7,570.82	57,732.29	1,936.86	1,654.72	11,349.15	2,281.09	15,453.28	22,652.84	2,539.02	3,422.50	119,747.57
七.所得税费用	1,548.32	598.96	484.23	436.91	1,702.37	342.16	2,317.99	5,663.21	425.62	862.16	12,657.61
八.净利润(亏损)	6,022.50	57,133.33	1,452.63	1,217.81	9,646.78	1,938.93	13,135.29	16,989.63	2,113.40	2,560.34	107,089.96
九.资产总额	1,365,889.03	527,197.78	89,727.41	73,192.70	165,516.82	129,196.87	504,473.55	330,050.98	328,005.20	1,186,755.15	2,326,495.19
十.负债总额	327,386.62	111,475.46	77,319.49	63,445.39	71,277.86	35,362.92	437,089.99	167,380.26	82,196.32	761,757.34	611,176.97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资本性支出											
2.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45,812,592.51	3,752,739,010.64
1 年以内小计	3,145,812,592.51	3,752,739,010.64
1 至 2 年	1,958,161.07	507,206.50
2 至 3 年	339,464.24	58,449.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434.08	35,890.35
4 至 5 年	132,518.78	85,275.46
5 年以上	11,421,977.76	12,904,047.27
小计	3,159,686,148.44	3,766,329,879.29
减：坏账准备	21,334,099.09	18,664,124.55
合计	3,138,352,049.35	3,747,665,754.7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686,148.44	100.00	21,334,099.09	0.68	3,138,352,049.35	3,766,329,879.29	100.00	18,664,124.55	0.50	3,747,665,754.74
其中:										
账龄组合	488,760,250.52	15.47	21,334,099.09	4.36	467,426,151.43	293,873,686.82	7.80	18,664,124.55	6.35	275,209,562.27
无风险组合	2,670,925,897.92	84.53			2,670,925,897.92	3,472,456,192.47	92.20			3,472,456,192.47
合计	3,159,686,148.44		21,334,099.09		3,138,352,049.35	3,766,329,879.29		18,664,124.55		3,747,665,754.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4,886,694.59	9,497,733.89	2.00
1-2 年	1,958,161.07	195,816.11	10.00
2-3 年	339,464.24	101,839.27	30.00



3-4 年	21,434.08	10,717.04	50.00
4-5 年	132,518.78	106,015.02	80.00
5 年以上	11,421,977.76	11,421,977.76	100.00
合计	488,760,250.52	21,334,099.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账龄组合	18,664,124.55	2,669,974.54				21,334,099.0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8,664,124.55	2,669,974.54				21,334,09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47,046,295.12		1,147,046,295.12	36.30	
第二名	520,098,124.18		520,098,124.18	16.46	
第三名	503,238,264.39		503,238,264.39	15.93	
第四名	489,040,586.25		489,040,586.25	15.48	
第五名	37,095,530.58		37,095,530.58	1.17	741,910.61
合计	2,696,518,800.52		2,696,518,800.52	85.34	741,910.6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03,093.47	2,366,488.28
合计	2,603,093.47	2,366,48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14,277.01	2,349,944.41
1 年以内小计	2,614,277.01	2,349,944.41
1 至 2 年	45,224.44	46,946.83
2 至 3 年		30,255.48
3 年以上		



3至4年		103.54
4至5年		300.00
5年以上	491,580.68	491,443.68
小计	3,151,082.13	2,918,993.94
减：坏账准备	547,988.66	552,505.66
合计	2,603,093.47	2,366,488.28

2、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000.00
往来款	20,000.00	
备用金	606,627.18	187,504.11
暂付款	2,524,454.95	2,681,489.83
合计	3,151,082.13	2,918,993.9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2,505.66			552,505.6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17.00			-4,517.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47,988.66			547,988.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52,505.66	-4,517.00				547,988.66
合计	552,505.66	-4,517.00				547,988.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8,147.85	58.33	暂付款	1 年以内	36,762.96
第二名	349,864.00	11.10	预付款	5 年以上	349,864.00
第三名	250,000.00	7.93	暂付款	1 年以内	5,000.00
第四名	209,136.11	6.64	备用金	1 年以内	4,182.72
第五名	141,314.44	4.48	暂付款	5 年以上	141,314.44
合计	2,788,462.40	88.49			537,124.12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66,080,564.42		4,166,080,564.42	3,563,438,312.06		3,563,438,312.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166,080,564.42		4,166,080,564.42	3,563,438,312.06		3,563,438,312.06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明泰	128,320,507.16			128,320,507.16		
明泰科技	55,260,194.94	4,721,061.32		59,981,256.26		
巩电热力	31,040,960.82	770,174.80		31,811,135.62		
明泰交通新材料	750,404,676.83	2,602,686.84		753,007,363.67		
特邦特	20,128,606.16	39,375.00		20,167,981.16		
昆山明泰	31,224,476.08	622,124.84		31,846,600.92		
泰鸿铝业	70,224,476.20	314,999.92		70,539,476.12		
光阳铝业	430,884,336.00			430,884,336.00		
明晟新材	200,000,000.00	10,368,222.44		210,368,222.44		
义瑞新材	1,190,934,960.34	81,532,532.60		1,272,467,492.94		
泰鸿新材	655,015,117.53	1,671,074.60		656,686,192.13		
鸿晟新材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563,438,312.06	602,642,252.36		4,166,080,564.4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69,172,402.62	16,359,743,570.68	13,940,817,558.31	13,587,807,071.24
其他业务	1,271,141,486.93	1,268,370,800.44	1,089,431,244.97	1,056,842,438.24
合计	17,740,313,889.55	17,628,114,371.12	15,030,248,803.28	14,644,649,509.48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86,800.00	12,647,92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449,795.13	15,499,571.82
票据贴现利息	-11,849,948.76	-5,313,444.99
期货	-1,198,559.76	
合计	17,788,086.61	22,834,046.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1,87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35,66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396,31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9,02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698.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95,13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375.20
合计	172,038,260.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75	0.7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廷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